



最高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12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本署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4 時 30 分，召開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淨化選風聯繫會報。

本次會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報告「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安全維護措施」，會報最後作成 2 點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請中央選舉委員會督導各直轄市、縣市選舉委員會，確實做好選票印製、分發、保管、運送、回收及投開票所之安全維護工作。並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各縣、市警察局，鼎力協助選務機關，共同確保選舉期間各項選務安全維護工作，順利完成本次選舉任務。
- 二、實務上仍有民眾因不知法律，於投票錯誤時撕毀選票或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，即構成處罰事由(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、第 106 條第 1 項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、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參照)。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加強宣導，提醒民眾勿撕毀選票及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，避免觸法。